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48號

抗　告　人　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兆軒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877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李元鈞、陳柏文、朱立宸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到期日115年3月16日，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到期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尚餘494,836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

定就上開未獲付款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不否認與相對人曾有融資及商業往來，亦不否認曾簽發系爭本票，惟就實際債權金額、已清償金額、利息計算方式及尚餘債務範圍，則有待進一步與相對人確認及結算。伊已積極與相對人進行債務協商，並持續安排資金清償，絕無惡意拒絕履行債務或規避清償責任之情形。又兩造就債權範圍及實際應受償金額仍有協商及確認空間，若立即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恐將對抗告人正常營運、員工生計及既有商業往來造成重大影響，反而不利於債權之實現。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准廢棄原裁定或另為適法之處理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原本經原審校對與狀附影本相符後發還，影本見原審卷第11頁），依前揭說明，系爭本票既經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進而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所陳縱然屬實，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院依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不列未抗告之李元鈞、陳柏文、朱立宸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至相對人將來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如其請求金額並未扣除抗告人已清償之款項，抗告人仍得依法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李桂英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廖昱侖